

GMXNZG-202409-001

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村综合性改革
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地点：孟定镇、勐简乡

发包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银湖智能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附资质文件）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9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财政局

GMXNZG-202409-001

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村综合性改革

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地点：孟定镇、勐简乡

发包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牵头人：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银湖智能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附资质文件）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9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财政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承包范围	2
三、合同工期	3
四、质量标准	3
五、签约合同价	4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4
七、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基本程序如下	5
八、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1.一般约定	7
1.1 词语定义	7
1.2 语言文字	12
1.3 法律	1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5 合同协议书	1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
1.7 联络	14
1.8 转让	15
1.9 严禁贿赂	15
1.10 化石、文物	15

1.11 知识产权	16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6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6
1.14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6
1.14.1 发包人要求违法	17
2. 发包人义务	17
2.1 遵守法律	17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18
2.3 提供施工场地	18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18
2.5 支付合同价款	18
2.6 组织竣工验收	18
2.7 其他义务	18
3. 监理人	1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9
3.2 总监理项目师	19
3.3 监理人员	19
3.4 监理人的指示	20
3.5 商定或确定	21
4. 承包人	2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2
4.2 履约担保	24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24

4.4 联合体	25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25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26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27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27
4.9 项目价款应专款专用	28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28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29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29
4.12 进度计划	29
4.13 质量保证	30
5.设计	3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31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31
5.3 设计审查	32
5.4 培训	33
5.5 竣工文件	33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34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34
6.材料和项目设备	34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	34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A）	35
6.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B）	36

6.4 专用于项目的材料和项目设备	36
6.5 实施方法	36
6.6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项目设备	37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7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7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37
7.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38
7.4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38
7.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项目	38
8.交通运输	38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38
8.2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39
8.3 场内施工道路	39
8.4 场外交通	39
8.5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39
8.6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40
8.7 水路和航空运输	40
9.测量放线	40
9.1 施工控制网	40
9.2 施工测量	41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41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41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1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41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42
10.3	治安保卫	43
10.4	环境保护	44
10.5	事故处理	44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45
11.1	开始工作	45
11.2	竣工	45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45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6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46
11.6	工期提前	46
11.7	行政审批迟延	47
12.	暂停工作	47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47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48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48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49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49
13.	项目质量	50
13.1	项目质量要求	50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50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50

13.4 项目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1
13.5 清除不合格项目	52
14.试验和检验	52
14.1 材料、项目设备和项目的试验和检验	52
14.2 现场材料试验	53
14.3 现场工艺试验	54
15.变更	54
15.1 变更权	54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4
15.3 变更程序	55
15.4 暂列金额	56
15.5 计日工（A）	56
15.6 计日工（B）	57
15.7 暂估价（A）	57
15.8 暂估价（B）	58
16.价格调整	5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58
16.2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61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1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61
17.1 合同价格	61
17.2 预付款	62
17.3 项目进度付款	62

17.4 质量保证金	65
17.5 竣工结算	66
17.6 最终结清	67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69
18.1 竣工试验	69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0
18.3 竣工验收	70
18.4 国家验收	72
18.5 区段项目验收	72
18.6 施工期运行	73
18.7 竣工清场	73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74
18.9 竣工后试验（A）	74
18.10 竣工后试验（B）	74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5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75
19.2 缺陷责任	75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76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76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76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76
19.7 保修责任	77
20.保险	77

20.1 设计和项目保险	77
20.2 工伤保险	77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78
20.4 其他保险	78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78
21.不可抗力	79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9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0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0
22.违约	82
22.1 承包人违约	82
22.2 发包人违约	85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7
23.索赔	87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87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88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88
23.4 发包人的索赔	89
24.争议的解决	8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89
24.2 友好解决	90
24.3 争议评审	9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2

1.一般规定	92
1.1 定义与解释	92
1.2 语言文字	92
1.3 适用法律	9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2
1.5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3
2.发包人义务	94
2.1 支付合同价款	94
3.监理人	94
4.承包人	9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5
4.2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壹佰万元整(100 万元)。	95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96
4.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96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6
4.6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98
4.7 进度计划	98
5. 设计	98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98
5.2 设计审查	101
5.3 竣工文件	101
6. 材料和项目设备	101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	101

7.开始工作和竣工	101
7.1 开始工作	101
7.2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2
8.项目质量	102
8.1 质量标准	102
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03
8.3 项目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3
9.价格调整	103
10.合同价格与支付	103
10.1 支付说明	103
10.2 预付款	105
10.3 项目进度付款	105
13.项目质保	108
14.质量保证金	108
15.保险	108
15.1 设计和项目保险	108
15.2 其他保险	109
16.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	110
16.1 发包人责任	110
16.2 承包人责任	110
17.违约	110
17.1 承包人违约	110
17.2 发包人违约	115

18.索赔	115
18.1 以下情况不属于索赔范围	116
19.争议的解决	116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6
20.补充条款	1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1（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3（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杭州银湖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地点：孟定镇、勐简乡

项目内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1) 设计：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组织专家论证会；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签订为准（地质勘察费及地质勘察审查费用包含在内）。

(2) 施工：完成本项目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审计机构审

定的实际实施内容为准）

二、项目承包范围

1. 提质增效现有咖啡种植 1400 亩，新植咖园 300 亩；咖啡套种 3400 亩，提质和保护古树茶 2900 亩、水肥一体化 1000 亩，茶咖园提质增效、绿色有机认证、测土配方及绿色防控，实施茶咖园数字化项目、实施绿色防控项目等。建设咖啡初加工园 1 个区以及相关农业加工机械（年处理 5000 吨咖啡鲜果），建设咖啡精深加工园区的精深加工车间 1 个。

2. 建设 8000 平方米特色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建设 4000 平方米特色农产品分拣包装中心、泡沫箱及包材厂房的主体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数字化平台系统，建设产业园基础设施。

3. 搭建 AIDS 的基础设施，建设线上线下“耿马绿色农业”品牌数字化集成平台，引入优质市场主体 1 个以上，汇聚提升或者创新农产品品牌 10 个以上。

4. 建设傣族古法手工红糖工艺制作文化体验中心 1 个，在派卡自然村新建可容纳 1770 人的 3500 平方米应急避难场所 1 个、500 平方米绿化及公共厕所等附属项目，建设傣族乡土泡菜传统工艺制作体验园。

5. 打造农业 AIGC 智能设计中心，引入优质市场主体 2 个，培育新产品 20 个。

6. 用于试点区域 10 个“手点点”数字乡村基本设施的建设与完善、共富小屋多跨集成系统开发及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持续运营和拓展场景与应用。

7. 引进千万项目的指导老师建设线下乡村振兴人才梯田总部与线上数字培训平台。建设三大产业聚集区并加以提升和发展，在孟定打造 3000 平方米乡村振兴人才梯田总部。

8. 建设茶咖产业区、果蔬产业区、中缅贸易产业区三大产业集聚区，在试点区域建立引进外部智库资源与智库人才，促进产业科学、协同发展，提升并发展试点内的三个产业。

9. 提升党建服务中心的现有环境与设施，党建服务驿站开展党建服务 10 批次以上。

10. 打造少数民族文化的数字化平台内容与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新时代乡风文明传承驿站，保护传承当地农耕文化 3 种以上。形成文化产业 3 种以上。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设计成果资料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并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万元整，小写：210000000.00 元。

设计费：《按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计取，并按中标下浮利率下浮。

设计费：下浮率 26.55%，设计费根据最终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结合下浮率进行计费。

建安项目费：下浮率 2.63%，以实际项目量及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结合下浮率进行计费。

付款货币：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基本程序如下

(1) 该项目由多个单项项目组成，根据现场情况具备实施条件的单项项目可分别开展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事宜。

(2) 最终项目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结合下浮率进行计费。

八、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陈光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铭

设计负责人：李长河

安全员：（至少 2 人）郑联、刘波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执肆份，乙方 1、

乙方 2、乙方 3 各执肆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耿
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24179201040012741

2024年9月29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元天纬集团有
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阳建设大厦支行

账号：52050161443609888888

2024年9月29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昊滇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账号：871904107510902

2024年9月29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杭州银湖智能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账号：71070122000181946

2024年9月29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实施计划及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

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8) 承包人实施计划及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实施计划及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全面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5) 项目技术负责人：配合项目经理组织整个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6)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7) 设备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

购工作的人员。

(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0) 总监理项目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项目和设备

(1) 项目：指永久项目和（或）临时项目。

(2) 永久项目：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项目，包括项目设备。

(3) 临时项目：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项目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项目，不包括施工设备。

(4) 区段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项目。

(5) 项目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项目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项目和材料。

(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

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项目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项目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项目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项目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项目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

作的延长。

(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8) 竣工试验：是指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项目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

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项目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项目的金额。

(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项目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4 款和第 5.6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

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项目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项目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项目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项目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项目、材料和项目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项目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项目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项目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项目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项目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项目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项目师的同意，与总监理项

目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项目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项目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项目或其采用的材料和项目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项目、材料或项目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项目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项目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项目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项目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项目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项目师或总监理项目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项目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

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项目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项目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项目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项目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项目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项目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项目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项目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项目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项目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项目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项目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项目。项目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项目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项目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项目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项目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项目师、设备项目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项目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项目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

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项目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项目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

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项目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项目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项目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

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项目。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

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项目。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项目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项目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项目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项目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4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项目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项目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项目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项目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项目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项目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项目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项目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项目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项目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项目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项目设备。

6.4 专用于项目的材料和项目设备

6.4.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项目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随同项目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5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项目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6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项目设备

6.6.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项目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6.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项目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项目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项目设备。

6.6.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项目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7.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4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项目

7.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5.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项目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项目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项目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3 场内施工道路

8.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4 场外交通

8.4.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5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6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7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项目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项目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项目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项目或项目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项目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

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5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项目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

的各自管辖区域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项目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

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项目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项目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项目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

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项目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项目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项目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

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项目质量

13.1 项目质量要求

13.1.1 项目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项目设备以及全部项目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项目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项目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项目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项目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项目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项目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项目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项目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项目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项目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项目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项目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项目设备不合格造成的项目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项目设备和项目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项目设备和项目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项目设备和项目的质量

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项目设备或项目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项目设备和项目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项目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设计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项目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7 暂估价 (A)

15.7.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项目设备和专业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7.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项目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项目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7.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项目不属

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项目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 B_1 \times \frac{F_{t1}}{F_{t1}} + B_2 \times \frac{F_{t2}}{F_{t2}} + B_3 \times \frac{F_{t3}}{F_{t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tn}} \} - 1]$$

F_{t1} F_{t2} F_{t3} F_{tn}
F₀₁ F₀₂ F₀₃ F₀₄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

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项目，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项目，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项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16.2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项目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项目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项目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

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项目的设计和项目实施购置材料、项目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项目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项目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项目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项目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项目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项目量计量支付的项目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项目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项目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项目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项目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6 款和第 5.7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项目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项目或区段项目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项目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项目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及项目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项目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项目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项目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项目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

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项目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项目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项目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项目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项目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项目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项目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项目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项目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项目的实

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项目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项目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项目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项目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项目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项目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项目接收证书的区段项目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项目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项目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项目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项目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项目或项目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项目或项目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项目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项目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

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项目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项目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7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10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项目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项目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项目，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项目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项目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项目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项目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

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项目或项目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项目或项目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项目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项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项目，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项目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项目设计责任险、建筑项目一切险或安装项目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项目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

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项目，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

损害，以及因项目损害造成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项目和清理、修复项目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

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项目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项目设备，项目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项目；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项目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和第 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

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项目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项目设备、临时项目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

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项目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项目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项目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

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

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以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

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项目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投标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3 被投标人在收到投标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投标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

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项目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项目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不一致或相抵触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编号是一致的，如果两者的规定发生抵触，以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条款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项目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提供。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项目、分部分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提供。

(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除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外，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占地问题，若需发包人提供协助的，应于需要用地 30 天前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给发包人。

(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_____ / _____。

(4)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1.5.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按承包人要求提供。

(2)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按发包人要求进场。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按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执行。

(3)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是否提供临时用水电等: 全力协调建安部份的水电,
所需费用计入工程成本。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和数量、取费
单价: _____ / _____。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4)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1. 6. 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按合同通用条款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执行, 删除发包
人要求中的错误(A)。

2.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1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理项目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监理的范围、监理的内容、监理的职权、监理的权限: 等
监理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施工现场符合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及文明工地标准, 严格文明施工, 现场清洁, 建筑垃圾不乱堆乱放, 并定期清除, 建筑污水按要求排入排污管沟,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道路畅通。竣工时做到料尽场地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壹佰万元整(100万元)。

4.2.1 如采用银行转账的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条款规定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或者保函方式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4.2.2 中标人未按本条款规定逾期或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则被视为放弃中标, 招标人可上报招标监管部门请求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4.2.3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4.2.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银行转账或者履约保函(下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留违约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分包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如若发现视为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立即解约，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处置，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5%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签订合同时承包人需提供不得分包和转包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4.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4.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陈光强

证书编号：云 15020172019010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职责：按承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权限：按承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如下：

职务	姓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陈光强	指承包人指定履行义务的负责人，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铭	配合项目经理组织整个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

设计负责人	李长河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
采购、数字化、培训等负责人	李应进	负责联合协议中乙方3承担的工作

(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管理员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全过程原则上不得换人且需全程参与项目建设，生病、生产、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不可抗力的除外。如工作需要承包人提出调整管理人员的，应当征得发包人同意。

(3)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相关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组织施工，其设计负责人在合同期限内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坚持在现场管理项目，不允许有挂名或虚设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若承包人出现挂名或虚设的项目管理人员的情况，一经发现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管理人员要离开施工现场应当执行请假制度，三天以下可以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项目部批准，三天以上应当经发包人分管领导同意。若承包人不遵守上述约定，超过三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

签字后递交总监理项目师，总监理项目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由项目经理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签发的任何报送资料不生效，监理单位可以拒绝签收。

(6) 施工初期和施工进行过程中，发现未经发包人批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立即纠正错误，并给予一定的违约责任赔偿（10000元/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组建的项目部成员满足人员最低配备表，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必须持证上岗，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若项目部成员无证上岗、人员配备不齐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责任赔偿总合同的3%，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按合同通用条款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执行，删除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物（B）。

4.7 进度计划

4.7.1 (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3 其他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满足承包人施工的合理要求。

(2) 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满足需求方的合理要求。

(3)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立项后在 30 天内提交 7 份,光盘 1 套。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立项后在 30 天内提交 7 份,光盘 1 套。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立项后在 30 天内提交 5 份,光盘 1 套。

(4) 承包人按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设计深度及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 承包人应对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合理性、安全性、经济型全面负责。

(6) 承包人设计前,应对场地进行现场踏勘,针对本项目做市场调研与统计分析,并将成果提交发包人。

(7) 承包人提交设计资料及设计成果文件后,须参加图纸

会审，并根据会审意见对设计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必要修改、补充及优化。

(8)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违法分包和转包，如若发现视为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立即解约，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处置，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5% 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签订合同时承包人需提供不得分包和转包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9) 承包人指派一名专业设计师常驻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专业设计师必须具备相关资质持证上岗。

(10)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阶段收到发包人有关设计文件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意图及要求，在两个工作日内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

(11) 承包人的设计师应从专业角度，按发包人的经济技术指标要求，在保证整体设计效果及功能完备的前提下，对设计方案及材料选配进行优化比选，向发包人提出优化建议，使项目达到最高性价比。

(12) 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材料必须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可实施性及可控性。特殊材料及特殊工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发包人。

(13) 承包人的相关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配合发包人对施工方的项目质量进行考核。

5.2 设计审查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施工设计图纸出具后 15 天内由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审查，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

5.3 竣工文件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满足相关行业审查要求。

6. 材料和项目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

6.1.2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各项材料和项目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4 工厂检验与报告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的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7. 开始工作和竣工

7.1 开始工作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发包人只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停工。

7.2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延误，设计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0 元，施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2000 元，累计最高罚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逾期超过 4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金额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8. 项目质量

8.1 质量标准

8.1.1 项目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8.1.2 项目质量应达到分部分项 100% 合格率的质量目标，认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和监理的质量监督，并为检验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8.1.3 乙方要精心施工，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机构，并负责原材料及施工项目质量的自检，不合格材料不得用于项目建设中，并负责向监理项目师及其代表提交施工自检报告和材料试验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取得监理项目师的认可签证后备查，承包单位应对其检验和试验报告中的真实性

负责任，并承担一切责任。项目质量验收、质量检验及试验由承包方委托第三方完成并出具相关报告。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项目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所承接项目内容范围进行质量保修，在保修期内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

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组织按有关规定对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技术指标把控。

8.3 项目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 价格调整

本合同按专用条款第 10 款执行。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支付说明

本项目项目款支付由发包人分开支付至联合体承包方账户，由收款单位按要求出具相关税务发票给发包人。

10.1.1 设计费：下浮 26.55%，设计费根据最终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结合下浮率进行计费。计算式：工程设计结算价=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金额（经招标人复核）为计费基数，按计

价格[2002]10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1-中标承诺优惠让利下浮率26.55%)。

10.1.2 建安项目费:

本项目总承包最终的结算总价:

本项目最终建安项目费=经招标人委托的项目造价审核机构审定的建安项目费结算价×(1-中标建安项目费结算价下浮率2.63%)。下浮率2.63%，以实际项目量及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结合下浮率进行计费。

建安项目费计价原则:

a.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007)、《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项目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建设项目项目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筑项目计价标准》(DBJ 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项目计价标准》(DBJ 53/T-61-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项目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建〔2021〕15号)、《云南省建设项目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 53/T-58-2020)及相关配套的项目消耗量定额等有关规定及其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

b. 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参考《临沧市建设项目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主要材料具体采用期数以实际施工时期当月指导

价为结算依据，其中主要材料为：商品砼、砂、碎石、钢筋、钢材、水泥、毛石、柴油、汽油以上约定的主要材料风险幅度为 $\pm 10\%$ ，将不做调整， $\pm 10\%$ 以上的由发包方组织询价，作为材料价格参考依据。

10.1.3 人工预算单价、机械台班单价的计算依据（按云南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0.1.4 项目量现场签证；所有变更签证资料须经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四方签字认可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综合单价，可由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也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变更过程中具体商定；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

(1) 项目预付款为：设备采购、软件研发和种植类等。

(2) 项目预付款的金额为：¥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10.3 项目进度付款

10.3.1 付款时间

项目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时间见支付分解表，在合同签订时双方自行约定。

10.3.2 支付分解表

按合同通用条款竣工后试验（A）执行。

13. 项目质保

本项目质量保修制度和保修期限：工程类根据国务院 279 号令规定及《项目质量保修书》执行；数字化类保修期为 3 年；种植类和绿化类管护、养护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即自项目初验合格后开始进入管护、养护期，至合同规定的养护期结束为止）。数字化、种植类、绿化类若出现质量问题有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或者赔偿相应损失。

14. 质量保证金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项目价款结算总额的 1% 扣留。
- (2) 质量保证金退还：项目责任期满经复检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分三年，每次 70 万元向承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暂扣期间不计利息。
-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

15. 保险

15.1 设计和项目保险

15.1.1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执行。

15.1.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15.1.3 建筑项目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

包人负责。

15.1.4 安装项目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

15.1.5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15.2 其他保险

(1) 承包人应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且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项目的影响。

(2) 承包人投保的施工设备险的保期限应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项目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项目（包括材料和项目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项目价款中。

(3)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

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若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进行上述保险投保，一经发现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

16.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签订后具体约定。

16.2 承包人责任

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签订后具体约定。

17. 违约

17.1 承包人违约

17.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单项项目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应无条件负责返工、修复、重做直至验收合同为止，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按专用条款 7.5 款计算，但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免责。如果发包人认为需要交由第三方处理返工、修复、重做等事项的，由此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

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按实际损失费计算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处理。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重大事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发包人工程损失超 300 万元）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整改，但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承包的施工合同范围及相关的农民工、其他员工、各种材料供应商等任何一类人员，出现上访、围访、闹访、聚众闹事等任何一种情形的，因发包人未及时支付项目价款除外。若发生上述情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监理单位所下达的整改通知，承包人不予回复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承包人不积极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5) 项目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约定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项目师或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②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主动支持监理单位发包人的工作，对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在发包人按约支付项目价款后，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同时，每发生一起类似事件，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同时须向发包人交纳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 次；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

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 出现下列情形，亦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工，逾期超过 14 天的；②项目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或存在质量缺陷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③承包人与项目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④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⑤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⑥承包人未按约定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移交项目，或未按约定退出施工场地，经催告仍未整改的；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移交项目，或拒不配合进行竣工结算的；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的；⑨承包人因其他司法诉讼案件被第三方采取保全措施，冻结、扣押、划扣项目款项，导致项目停工超过 14 天的；⑩承包人具有的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损害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情形”。⑪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坚持在现场管理项目，不允许有挂名或虚设的项目经理出现。若承包人出现挂名或虚设的项目经理的情况，一经发现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经理要离开施工现场应当执行请假制度，三天以下可以经监理单位及发

包人项目部批准，三天以上应当经发包人分管领导同意。若承包人不遵守上述约定，超过三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自行承担。^⑫施工初期和施工进行过程中，发现未经发包人批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立即纠正错误，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20000元/次）。所组建的项目部成员满足人员最低配备表，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必须持证上岗，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若项目部成员无证上岗、人员配备不齐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承包人违约，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应该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其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及为实现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

(10) 承包人除遵守以上约定外，还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冲突以如上约定为准。

17.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为承包人违约或者发包人根据约定，决定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解除合同决定做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已经完成项目量的结算报告给监理项目师、发包人审定，并同时退场、向发包人或

指定的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应当 90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已经完成项目量结算报告的审定，并按审定结果进行结算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支付完毕，若承包人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量进行鉴定或通过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项目、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约定。

17.1.3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按照约定承担并支付违约金）。

17.2 发包人违约

17.2.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工程款通过县财政预算下拨组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已对工程款来源有相当的认知，故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发包人可能因非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对此情况承包人予以谅解，同时，承包人承诺在 30 天内不以工程款未按时支付为由停止施工。因工程款超期拨付 30 日以上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18. 索赔

18.1 以下情况不属于索赔范围

(1) 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在发包人及监理人督促后，仍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情况下，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时，可将剩余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不得为此提出索赔要求。

(2) 发包人提前通知的计划停电（检修等）不属于索赔范围；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事故停电，每次连续停电时间小于 48 小时不属于索赔范围。

(3) 因当地居民阻扰施工未连续超过 72 小时内的风险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属于索赔范围。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20. 补充条款

20.1 项目结算审核费用支付：项目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10%（不含 10%）时，超过部分项目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由发包人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20.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含土方开挖项目、模板项目

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项目、脚手架项目、拆除及爆破项目和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项目的施工措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虽经监理项目师审查确认,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为满足施工而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进行调整与修改所增加的费用不能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理由和依据。

20.3 承包人应从第 20.2 款约定的“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的项目施工目标出发,认真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

20.4 农民工工资

20.4.1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向开户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直接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

20.4.2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应当对建

设项目各环节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履行监控义务，对所承包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并已结清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前不得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4.3 在发包人按约支付款项后，承包人还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承包人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承包人开具划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书面通知，由承包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和监督下，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被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20.5 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图纸范围内除施工合同已明确不在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以外，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发包人提出的项目变更所增加项目内容，承包人无权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止施工，对承包人所发生的拒绝、阻止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0.6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管理按建办【2005】89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

20.7 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按时

按要求完成，由此增加的工期应予以顺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项目款或给予相应处罚。

20.8 本项目所涉及由甲方进行专业项目分包（含甲方指定分包项目）不另行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或专业项目分包配合费，总包须负责完成现场管理和相关资料整理工作。

20.9 承包人应按照项目进度完善项目资料，因项目资料不全，监理单位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待资料完善后再行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止施工。

20.10 承包人项目过程中的流程均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执行。

20.11 发包人不提供弃、取土场地，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计算。

20.12 承包人（设计施工各单位）须在项目当地设有办公场所，以方便整个项目的实施。

21. 未尽事宜通过补充协议约定，同样具有法律效率。

附件：

1. 项目质量保修书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3. 廉政建设协议

项目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银湖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EPC）（项目名称）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如下：

1. 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承包范围的所有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工程类根据国务院 279 号令规定及《项目质量保修书》执行；数字化类保修期为 3 年；种植类和绿化类管护、养护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即自项目初验合格后开始进入管护、养护期，至合同规定的养护期结束为止）。数字化、种植类、绿化类若出现质量问题有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或者赔偿相应损失。

2.2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质量保修事项：无

5.2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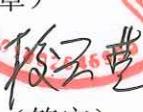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耿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 871904107510902

账号: 24179201040012741

2024年9月29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俊城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建设大厦支行

账号: 52050161443609888888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杭州银湖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黄江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账号: 71070122000181946

2024年9月29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EPC)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建设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银湖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放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甲方授权项目管理代表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全

权负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项目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积极配合业主办理安全备案和申领施工许可证。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

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认真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全部项目负有全面的安全生产责任。

8、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且对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9、对于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关键环节（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项目如：深基坑支护、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等）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10、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银湖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银湖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

